附件3

楚雄州2022年医疗服务价格调整

成本调查报告

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医保〔2020〕149号）和《楚雄州2022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方案》文件精神，为做好楚雄州2022年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工作，州卫生健康委于2022年8月组织各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次拟调整的省级公立医院2021年调整项目（1300项）进行了成本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查依据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医保〔2020〕149号）文件明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云南省价格听证目录》等法律文件履行调价程序。主要包括价格成本调查、专家论证.....”。

二、调查项目

本次拟调整的省级公立医院2021年调整项目（1300项）。

三、调查方式

组织各医疗卫生机构针对拟调整项目中各自开展的项目进行成本调查计算，报州卫生健康委后进行综合分析。

四、调查内容

人员支出、卫生材料（不可收费、低值易耗品）、水电燃料、固定资产折旧、医疗废物处置费、药学服务成本、管理费及其他等7项，其中人员成本支出按22天/月、8小时/天来计算每分钟的人员成本支出，也就是说，人员成本支出只统计了直接成本，如人员的招聘、进修学习等开发成本未进行统计测算。

五、调查范围

开展项目和服务量比较大的31家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因武定县疫情原因，武定县3家医疗机构未开展成本调查，实际开展成本调查28家，其中州级公立医院3家、州级医疗卫生机构1家、县级公立医院17家、保健院1家、卫生院6家。

六、调查结果运用

对28家上报的调查表分项进行汇总分析，综合计算出最终选定拟调整的427项成本值。其中调增项目成本值为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的平均值；调减项目成本值为所有调查单位中最低值作为成本值进行参考。

主要用于调整项目的选定：优先选取成本值高于拟调整价格一类价的项目（因本次调增幅度已明确为云南省省级公立医院调增幅度的80%）。

附件：楚雄州2022年拟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20页）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9月20日